

公益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5年12月3日

第170期

本刊策划 肖荣
李春薇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侯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477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消除古建筑的隐秘“蜂”险



公益播报
第五十七期

北京立法推动长城“大保护”

11月28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这是国家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实施后全国首部长城保护专项法规,也是北京市出台的第一部专项文物领域地方性法规。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涵盖长城本体、相关文化遗产及依存环境,构建了从“抢救性保护”向“预防性保护”“研究性修缮”并重的全链条保护体系,体现“大保护”理念。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完善了野生动物范围及其制品的规定,删除了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狩猎许可相关规定,增加了种群调控的规定、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规定,明确了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禁止性行为;明确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明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条例》对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已规定的法律责任未作重复规定,仅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未建立物种名录、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人工繁育物种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备案,干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等行为增设了处罚规定。

讲国家公园故事聚高校宣传合力

11月27日,由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发展中心和北京林业大学主办的讲好国家公园故事暨国家公园高校主题宣传活动在北京市林业大学启动。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颁布实施为契机,联合多所高校,形成主场引领、多校联动、融媒传播的宣传格局。活动将持续至2026年4月底,通过融媒体等方式在多所高校开展《国家公园大家谈》、国家公园知识问答等主题宣传活动,借助高校学术资源与传播优势,激发青年学子创新活力,激励更多的青年学子加入中国国家公园的保护建设中去,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后备力量。

(整理:刘文晖
来源:新华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系列报道之内蒙古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冬守青山,春必归来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梦琪 康钦媛



今年9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传来消息: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下称“大青山保护区”)成功入选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大青山,这座环亘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的“漠哈喇”(蒙古语“黑色的山”),终于被世界看见。

大青山处于阴山山脉中段,是草原与黄土高原的分水岭,也是我国400毫米等降水量的分界线。千百年来,大青山默默阻挡北方的风沙南下,守护着华北平原与京畿腹地的生态安全。

然而,大青山曾经“生了病”:违法采矿、违建林立、固废堆积、过度放牧……一道道“生态伤疤”让人触目惊心,绿色屏障日益斑驳。

保护大青山迫在眉睫。在此背景下,一场由检察力量主导、多方协同参与的行动,为“治愈”大青山写下了法治注脚。



题图:大青山航拍。
图①:2025年9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人员治理外来植物刺萼龙葵入侵情况进行现场回访。



图②:2025年11月,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联合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水利局、保合少镇政府对哈拉沁沟、奎素沟河道管理区域开展巡河检查。

从各管一段到“一盘棋”治理

大青山绵延270公里,地跨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三市,涉及13个旗县区,生态治理长期面临“各管一段”的难题:一条河,上下游各管一段;一片林,东山西山分属两旗,谁来管?怎么管?

2023年7月,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三地的13个基层检察院齐聚大青山脚下,会签了《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跨区划管辖协作意见》,共同发表《大青山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行动宣言》,包括线索共享、联合调查、协同监督在内的“一盘棋”保护大青山格局由此形成。

同时,各基层院还强化内部协作机制,分别出台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工作规定,打破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之间的壁垒。2023年以来,仅呼和浩特两市检察机关内部就移送涉大青山环境资源保护线索24件,形成整体监督合力。

兰察布市卓资县等地检察院也纷纷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禁牧休牧政策,推动草场生态逐步恢复。

一地行动,成为了一域联动。9月,办案检察官和人大代表通过巡山的无人机的镜头,欣慰地看到受损草甸已悄然返青,山野重归宁静。

不仅是禁止放牧,防治外来物种入侵也需要协同作战。包头市两级检察院在巡查大青山保护区时发现,刺萼龙葵如野火般蔓延。2024年,包头市检察院部署开展专项监督行动,昆都仑区检察院联合乌拉特前旗检察院、青山区检察院联合新城区检察院“同步排查、联合整治”,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目前,“横行”大青山保护区的刺萼龙葵得到有效清理,区域内1200种植物的生存空间得到保护。

今年年初,在土默特右旗两会上,有人大代表提及“提升大青山联合禁牧力度”。而在2013年底开始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已经有依法禁牧的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迅速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走访,锁定违规放牧区域。7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禁牧百日攻坚”行动,两个月就查处违规放牧案件35起。几乎同时,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乌

盟市卓资县两地检察机关联手办案,这片游客“打卡”胜地恢复了葳蕤苍苍。

“山不分界,生态也不分界。”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宿燕宇对记者说,“我们3个盟市院、13家基层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还专门建了个微信群,叫‘大青山协作交流群’。大家不再各自为战,而是‘一家人一条心一起干’,让生态保护不再有‘真空地带’。”

从“破坏者”到“修复者”

位于土默特右旗的九峰山素有“小泰山”之称,属大青山保护区的精华区域。在九峰山中,一片140余亩的林地,樟子松、山杏、榆树错落有致,迎风而立。但三年前,这里还是一片让人触目惊心的“生态伤疤”。

2022年7月,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时,查实某公司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非法采矿,造成140余亩林地被毁,地质环境被破坏。因为案涉林地归土默特右旗管辖,该院将线索移交。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接到线索后,启动“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双线办案模式,在追究涉案企业刑事责任的同时,向属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行政主管部门迅速督促涉案企业编制专项修复方案。

“我们不是去‘找碴’,而是帮忙‘治病’的。”宿燕宇参与了此案的办理,她告诉记者,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先是推动相关单位组织了专家论证,后来又对造林绿化和地质治理进行全程监督,亲眼见证涉案土地从碎石荒坡变成了绿树成行的生态林地。

“我们依法发挥检察职能,推动大青山保护治理,这样的办案故事还不少。”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李闯说。

大青山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曾有29家废品收购站、36家木器厂违规经营。大青山前坡,曾有33家企业乱采乱挖。更让人揪心的是,大青山保护区的黄河支流包沟河岸边垃圾乱堆,雨季来临,一旦河道堵塞,下游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都将受到严重威胁。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分管检察长连春霞和同事数次进山,通过无人机航拍、实地测量、走访村民,一点点搜集、固定证据后,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多份检察建议。然而,整改进行并不顺利——企业有抵触,部门职责交叉无人落实。

不能等,也不能拖。为此,新城区检察院牵头召开圆桌会议,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部门、属地政府等单位人员齐聚一堂,一条条摆问题、划责任。连春霞记得,那天会上大家争论得非常激烈,但最终达成了共识:生态修复,刻不容缓。

后来,违规经营企业被关停,33家污染企业被拆除,11亩林地完成补植复绿。河道内48台大型挖机、24台装载机昼夜奋战,完成了4万余方垃圾清运。跟进监督期间,连春霞每次来都会在笔记本上记下树木的生长情况。她说:“检察官更像是‘生态医生’,既要开方也得随访。”

新城区检察院还办理了一起某开发公司违法占用大青山保护区林地案。涉案企业负责人起初并不配合:“我们交了税,搞建设,怎么就成了‘破坏者’?”检察官带他走进检察公益林,问道:“你知道这片林,一年能固碳多少吨吗?”该负责人摇头。“相当于你们工厂半年的碳排放量。”检察官的话让这名负责人沉默了。后来,涉案企业主动缴纳了生态损害赔偿金67万余元,并承诺参与后续养护。

“近年来,我们探索实施‘认罪认罚+生态修复’‘生态司法+碳汇补偿’机制,让违法者从‘破坏者’变成了‘修复者’,也让惩罚从法律文书走向山川实地。”据李闯介绍,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已联合法院、生态环境部门等建立机制,在500亩检察公益林试点碳汇补偿,让生态价值可量化、可交易。

从“用脚丈量”到“用数据说话”

天未亮透,山风清寒。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小燕穿好厚重的防寒服,出发巡山,重点去查看她“盯”了3年的土地——哈拉沁沟。

“以前这里人声鼎沸,各种设施仿佛疮疤一样横亘在河道中。阴雨天时,河水涌上来,隐患无处不在。现在警报终于解除了。”这要得益于新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杨小燕参与办理的第一起大青山保护公益诉讼案,她真切体会到“办案不止在办公室,更在每一次的翻山越岭中”。从此,巡山便成了杨小燕的日常。

巡山虽是必修课,但如今的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并不仅仅依靠“两条腿、一张嘴”。李闯告诉记者,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探索运用“黄河流域生态

保护数字监督模型”,将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地理信息系统与办案深度融合。检察官只需在系统中圈定区域,模型便自动比对土地性质、水源保护区范围、违法建筑图斑,精准锁定线索。

不仅是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包头市、乌兰察布市两地检察机关也借助大数据,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效,更好守护大青山。

包头市青山区管罗铺村南的废砂坑曾被黑乎乎的半流动物质覆盖,刺鼻的焦糊味顺着风飘向不远处的京藏高速公路和花卉市场,成为沉积在大青山土壤中的“毒疮”。“这东西渗进土里,井水会不会受影响?”接到举报后,青山区检察院立即运用无人机航拍,对污染区域的边界进行清晰勾勒。结

合大数据分析,该院技术人员精准测算出污染面积。同时,专业检测报告也传来关键信息:黑色废弃物含煤焦油,属于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废物。

随后,青山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采取了覆盖黑色废弃物的临时措施,可始终未能转运处置这些危险废物。多次协商无果后,该院果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最终,法院判决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求,判令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继续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受污染场地的清理工作。相关部门立即联合专业公司推进整改,彻底清理处置黑色废弃物。此后,青山区检察院持续跟踪案件进展。

而今,曾经的“毒砂坑”早已恢复整洁,土壤检测全部达标。

从“要我保护”到“我要保护”

2023年,针对大青山保护区实验区内某企业违法占用林地案,检察机关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环保专家、村民代表参与,公开释法说理,最终促成企业自愿修复、主动赔偿。

这个案例让李闯印象非常深刻。“我们不仅要修复生态,更要联合各方力量共同修复人与自然的关系统。”在他看来,生态修复最难的不是修复土地,而是弥合人心、凝聚合力。

为更好保护大青山,呼和浩特、包头、乌兰察布三地检察机关积极扩大公益诉讼“朋友圈”,构建“检察+N”协作格局。随着“林长+检察长”“河湖长+检察长”等机制全面推行,三地检察机关与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协作机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巡护、专业支持逐渐成为常态。

“检察建议不是对我们的问责,而是共同解决问题的邀请函。”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秦伟说。

“以前觉得禁牧让一家人的生活没了着落,现在草长起来了,草原变绿了,看着心里就舒坦,还能跟着巡护队挣份工资,日子越来越有奔头!”曾经对禁牧政策心存抵触的卓资县牧民刘文彪,如今主动加入生态巡护队,干劲十足。

针对跨区域放牧问题,卓资县检察院除了联合林草部门、乡镇政府开展专

案的案例诠释生态价值。如今,曾经对禁牧政策有抵触的牧民主动加入了护林队;曾因企业关停忧心生计的工人,在大青山保护区生态旅游项目中找到了新岗位。

“赵北长城墙体上架设了56根通信线杆,既破坏文物本体,也影响周边植被。”包头市石拐区人大代表向检察机关反映了这一线索。石拐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先后召开13次磋商会,历时两年推动整改,最终帮助相关部门确定了“线路入地”整改方案。

2023年7月,石拐区检察院在长城脚下举行了整改效果公开听证会。听证员一致认为,案涉赵北长城得到全面保护,通信线杆得以全部拆除,生态修复已经完成。“此案开创了‘人大+检察’‘文物保护+生态修复’协同治理新路径。”包头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王暮曦说。

“以前觉得禁牧让一家人的生活没了着落,现在草长起来了,草原变绿了,看着心里就舒坦,还能跟着巡护队挣份工资,日子越来越有奔头!”曾经对禁牧政策心存抵触的卓资县牧民刘文彪,如今主动加入生态巡护队,干劲十足。

针对跨区域放牧问题,卓资县检察院除了联合林草部门、乡镇政府开展专

项巡查,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禁牧休牧政策,还结合辖区多民族聚居特点,组建蒙汉双语普法小组,通过发放手册、现场解读等方式普及草原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覆盖群众千余人次。

从与政府部门的“府检联动”,到与人大、政协的“监检协同”,再到与社会公众的“群防群治”……大青山沿线,检察机关逐渐成为生态治理“大合唱”的“指挥者”,公益诉讼“朋友圈”不断扩大。

“回顾来路,跋涉虽艰,但为了守护大青山,无论是徒步翻山排查隐蔽排污口,还是深夜加班推动河道清障修复工程在雨季前完工,我们都无怨无悔。这份深情,山知道,水也知道。”乌兰察布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负责人史凌璐表示。

据报道,如今的大青山保护区面积近3900平方公里,孕育着1200种高等植物、2000余种野生动物。2021年放归的27头麋鹿已繁衍至60余头,普氏野马连续4年诞下幼驹,消失多年的中华斑羚也开始在林间奔跑。

寒风吹过,卷走枝头最后几片落叶;山林无声,默默见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故事。

冬守青山,春必归来。扫码看视频



▲2025年11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检察人员了解禁牧情况。

